

广东省韶关市丹霞阳元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韶州市地质学会
2021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韶关市丹霞阳元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燕

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方案编写人：陈贤超、唐南芬、王璐、邹辉辉

项目负责人：陈贤超

技术负责人：唐南芬

单位负责人：蒋祖浩

评审专家组组长：汪荣兵

评审专家组成员：王联社、陈晓远、王铁兵、段红梅

评审方式：会审

评审受理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评审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7]4号）的要求，2021年12月9日，韶关市地质学会在曲江区自然资源局4楼组织召开了《广东省韶关市丹霞阳元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来自市、区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方案》的汇报，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韶关市丹霞阳元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和平矿泉水矿区位于韶关市南南东164°方向的曲江区沙溪镇和平村内，直距韶关市中心22.5km，行政区划隶属曲江区沙溪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为东经113°39′09″，北纬24°36′46″。矿区面积0.909km²，开采标高+127m至+47m。

矿区开采方式为井下开采，开采矿种为矿泉水，设计生产规模为6.89万m³/a，矿山服务年限20年。该项目总损毁土地面积为0.5495hm²，主要包括生产办公区、水井泵房与输水管道区等，损毁土地类型为有林地、采矿用地、水田，损毁方式为挖损、压占。损毁土地复垦为水田0.1904hm²，确定复垦为有林地0.3591hm²，土地复垦率为100%。

二、《方案》对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进行了评估，确定地形地貌条件复杂程度简单，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地质构造条件中等，地层岩性条件简单，人类工程活动破坏地质环境程度简单，综合确定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级别，依据充分。

三、《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评估和预测。确定矿山开采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影响程度为较轻，对含水层影响程度为较轻，对地形地貌影响程度为较轻，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为较严重，现状评估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严重。预测评估开采活动引发、加剧或遭受的地质灾害影响程

度为较严重，开采对地下水含水层影响程度为较严重，对地形地貌影响程度为较轻，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为较严重，矿区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评估为较严重。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影响综合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和较轻区各一个。确定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0.5495hm^2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0.60% 。一般防治区面积 90.3505hm^2 ，占总面积的 99.40% ，防治分区划分合理。

五、《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方案》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

六、《方案》对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拟损毁土地的预测、复垦面积的计算准确，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合理资金测算基本准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及措施可行。

七、专家建议：

- (一) 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技术措施。
- (二) 完善水土资源完善平衡分析。
- (三) 补充完善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措施内容。
- (四) 进一步修改完善文本、图件。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组长：汪荣兴

2021年12月9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丹霞阳元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委托单位	韶关市丹霞阳元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燕	
编写单位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法人代表		蒋祖浩	
专家评审意见	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目标和任务明确，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方案》对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拟损毁土地的预测、复垦面积的计算准确，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资金测算基本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 专家组一致同意评审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名：汪荣兵 2021年12月9日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签名
	汪荣兵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采矿工程	13927880859	汪荣兵
	王联社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教授级高工	放射性地质	13500206426	王联社
	陈晓远	韶关学院	教授	土壤学	13826372786	陈晓远
	王铁兵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境工程	13826365019	王铁兵
	段红梅	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高工	水工环地质	13727579035	段红梅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上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指审查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查后签署的意见。

《广东省韶关市丹霞阳元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复核意见

2021年12月9日，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专家组对《广东省韶关市丹霞阳元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专家组成员认真检查审阅了该方案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对现场实地进行了考察，提出了“初步审查整改意见”，要求业主及编写单位进行补充完善。经整改，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任学兵

2021年12月15日

韶 关 市 地 质 学 会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广东省韶关市丹霞阳元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由我学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根据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并经专家组长复核。

经核查，同意该报告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